

证券代码：835556

证券简称：延庆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栋 G202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庆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64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08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07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是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厉猛律师、屈敏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